

《華嚴經》「異生世主」三學實踐研究 ——以「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為例

釋天承

華嚴專宗研究所三年級

摘要

戒、定、慧三學，為佛教功夫實踐論中統攝所有佛教修行內容的總綱，是佛教行者為得佛果菩提所應受持、修習的三種學，稱為「三增上學」。《華嚴經》「異生世主」的生命實踐內涵，實亦不出此戒、定、慧三學之範疇，故能受持正法、攝持正法、令佛種性不斷。本文舉「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為例，透過善友所在之表法、名號之內涵、法門之殊特等向度，探究《華嚴經》「異生世主」三學實踐之內涵。

「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乃寄第二菩薩離垢地之修行階位，亦即依於初地見道之出世間位，從而進修三學最初之戒學；又，以此地入於後地之斷障、證如，故於二地出心即修諸禪法門，待修習圓滿入於三地；於三地入心時，斷闇鈍障，證勝流真如，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此參善友所表徵者，即是修道之正位，故於戒律（得無誤犯）的基礎之上，進一步修習諸禪解脫法門，乃為能成就勝定，更發聞、思、修慧之光；然此乃就「三乘寄位法」之修道行相言。若說華嚴一乘教義者，實屬「普賢行位法」，具攝前後諸位中行，乃一行一切行、一修一切修、一位一切位的圓因大行，有別於凡夫、小乘，以及三乘寄法之行相。

漢民族文化中存在著諸多民間傳奇的信仰，可謂時間久遠，品目齊全，數量驚人；而為數眾多的神鬼、仙佛，除了滿足百姓心中趨吉避凶、消災解厄、平安植福的需求之外，如就眾家神明自身的生命實踐來說，透過戒、定、慧三學，乃至華嚴一乘教法的修學與行持，當是遠遠超越一般民間信仰層面，甚至開展出一個讓眾家神明普遍能夠達到整體生命改造、提昇、優化的實踐進路。今此「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正是憑藉戒、定、慧三學之實踐，助成自他的生命覺醒，乃至寄於三乘法的出世修道位上，展現華嚴一乘不共別圓教中之特勝！

關鍵字：異生世主、主夜神、普德淨光、普遍吉祥無垢光、寂靜禪定樂普遊步

目 錄

一、前言.....	- 2 -
二、於「空間場域」和「善友名號」中透露的「智慧正覺」.....	- 3 -
(一) 空間場域之表法.....	- 3 -
1、「此閻浮提恒河南岸」表徵「契機」之含意	
2、「摩竭提國菩提場中」表徵「契理」之含意	
(二) 善友名號之內涵.....	- 6 -
1、開顯「能證正智」與「所證法界」之體性	
2、展現「悲智育俗」與「行願周遍」之業用	
三、從「三乘寄法」談性具的「極淨尸羅」.....	- 10 -
(一) 寄離垢地.....	- 10 -
1、斷惑與證如	
2、成行與得果	
(二) 性戒成就.....	- 13 -
1、習久成性：十心持戒之發起淨	
2、成自性戒：地中正行之自體淨	
四、就「一乘普法」論常然的「三昧定境」.....	- 15 -
(一) 念佛十身三昧.....	- 16 -
1、依定見佛：菩提身	2、觀外相：相好莊嚴身
3、念內德：智身	4、知所證：法身
5、毛光益物：願身	6、常光發焰：福德身
7、佛變化海：化身	8、圓音持法：力持身
9、隨意立名：意生身	10、調生自在：威勢身
(二) 一乘諸禪解脫.....	- 21 -
1、顯法名體：寂靜禪定樂普遊步勇猛法門	
2、辨法業用：攀緣如來為諸定本・正明三禪別顯業用	
五、結論.....	- 27 -
引用文獻	

《華嚴經》「異生世主」三學實踐研究 ——以「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為例

一、前言

有別於一般民間信仰中的眾家神明，《華嚴經》的「雜類神眾」乃「異生世主」，為佛之上首眷屬，表徵四十二位法身大士，同於智正覺世間主毘盧遮那如來，遍在大經七處九會道場。¹ 此等「異生世主」具有有情眾生的性情、個性，乃至不同的神格特質，何以在法界大經之中，不但無礙其解脫自在，甚至是升格為法身大士，而與如來並列為「三世間主」，共同扮演著「舉果勸樂生信」的重要角色，乃至成為善財童子所參訪的菩薩善友？此除彰顯佛境界「三世間圓滿」的狀態之外，自有其堪為世間主的世間人天善法福德、出世間三乘修道行相，以及出出世間一乘普法性德。²

又，戒、定、慧三學，為佛教功夫實踐論中統攝所有佛教修行內容的總綱，是佛教行者為得佛果菩提所應受持、修習的三種學，故稱「三增上學」。《華嚴經》「異生世主」的生命實踐內涵，既然涵蓋出世間的修道層次，亦當不出此戒、定、慧三學之範疇，而能受持正法、攝持正法、令佛種性不斷，甚至寄位於三乘法的修道行相上，開顯華嚴一乘普賢行位法中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普遍圓滿、普融無礙的大方廣境界！

《華嚴經·入法界品》記載了善財童子證入法界之始末。於五十三參當中，自春和主夜神（第三十二參善友，梵名 *Vāsanta-va-yanti*，唐譯：婆珊婆演底主夜神）開始的十地善友們，皆以「夜神」形像現身，表徵「助成」之意含，實乃凸顯登地菩薩有別於暗夜沉睡的眾生，得為生死大海中出離的嚮導、甦醒的明燈。³ 又

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34, a18-21。

「都序之中有四十一眾，謂：同生有一，異生三十九，師子座中一。若兼取前菩提樹中所流，及宮殿中無邊菩薩，總四十三眾。此四十三遍於九會。」

此都序之中有四十一眾，除了師子座中的如來之外，更有各方雲集的四十類海眾，是為世尊所化之機，可分為「同生世主」與「異生世主」兩大類，前者如十普菩薩、十異名菩薩（合為一類），後者即雜類諸神眾（十九類）、八部四王眾（八類）與欲色界諸天眾（十二類）。今此四十類海眾，或為有情世間主，或為器世間主，同於智正覺世間主毘盧遮那如來，遍在大經七處九會道場。

² 參閱：全國佛學論文發表會網站，釋天承，〈《華嚴經》「異生世主」之生命實踐探討——以「主林神」為例〉，「24 屆（2013）全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論文集」。2013/10/20，<https://docs.google.com/a/ddbc.edu.tw/viewer?a=v&pid=sites&srcid=ZGRiYy5lZHUudHd8Y29uZmV5ZW5jZXxneDoxYTRhOTI0OTY2NTNIYWYx>。

³ 《華嚴經探玄記》卷 2，CBETA, T35, no. 1733, p. 134, c23-25。

「主夜神是助成義，非正時故；或闇夜中導引眾生，如下夜天等准之。」

無量主夜神中，「普遍吉祥無垢光主夜神」（第三十三參善友，梵名 Samanta-gambhīra- śrī- vimala- prabhā，唐譯：普德淨光主夜神）寄第二離垢地，乃《華嚴經·世主妙嚴品》主夜神眾之首；⁴ 而春和主夜神，昔於寂靜光劫·出生吉祥寶世界，為蓮花光城·妙法岸轉輪王夫人（法智月），亦以「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時名：淨月光）之因緣而發菩提心，無量劫來廣植善根，不墮三途諸惡趣中，亦不生於貧賤之家，恆不離佛及諸菩薩、大善知識。⁵ 這似乎都意味著「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於自他生命覺醒的修道路上，扮演了極為關鍵的重要角色，具有相當的啟發性！

本文擬以「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為例，依唐·貞元年間新譯四十卷本《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為主要研究範圍，輔以晉譯六十卷本、唐譯八十卷本〈入法界品〉經文，以及華嚴宗祖師們所著《探玄記》、《華嚴經疏》、《隨疏演義鈔》及《華嚴經行願品疏》之詮釋，透過「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所在之表法、名號之內涵、法門之殊特等向度，從而探究《華嚴經》「異生世主」憑藉戒、定、慧三學之實踐，助成自他的生命實踐歷程，以及寄於三乘法的出世修道位上，展現華嚴一乘不共別圓教中之特勝！

二、於「空間場域」和「善友名號」中透露的「智慧正覺」

欲探究〈入法界品〉中的菩薩善友，通常可藉善知識出場的地點、善友名號，及其所得菩薩解脫法門等角度，而得深入善財五十三參中每一參之法義。本文首先就「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現身的空間場域和名號，分別探討此參善友的慧學實踐內涵。

（一）空間場域之表法

關於善友所在之敘述，晉譯六十卷本曰「此閻浮提摩竭提國」，唐譯八十卷本云「此閻浮提摩竭提國菩提場內」，而貞元譯本則稱「此閻浮提恒河南岸摩竭提國菩提場中」。茲就「此閻浮提恒河南岸」與「摩竭提國菩提場中」所象徵之表法，

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1 世主妙嚴品〉，CBETA, T10, no. 279, p. 3, c16-21。

「復有無量主夜神，所謂：普德淨光主夜神、喜眼觀世主夜神、護世精氣主夜神、寂靜海音主夜神、普現吉祥主夜神、普發樹華主夜神、平等護育主夜神、遊戲快樂主夜神、諸根常喜主夜神、出生淨福主夜神……。如是等而為上首，其數無量，皆勤修習，以法為樂。」

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7〈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740, c2-p. 741, b2。

分別敘述如次。

1、「此閻浮提恒河南岸」表徵「契機」之含意

首先，「閻浮」，梵名 jambu，乃樹之名；⁶「提」，梵語 dvīpa，為洲之意；合稱「閻浮提」，梵名 Jambu-dvīpa，舊譯為穢洲、穢樹城，⁷乃盛產閻浮樹之國土；新譯為瞻部洲，⁸乃須彌山四大洲中南方大洲之名，即吾人之住處，因屬南方，故稱南閻浮提、南瞻部洲。又，以出產閻浮檀金，故另有勝金洲、好金土之譯名。另外，依據《俱舍論》記載，於四大洲中，唯此閻浮提中有金剛座，一切菩薩將登正覺，皆坐此座。⁹

「閻浮提」，原為印度人對於印度的自稱，本屬印度之專名；然而，隨著佛法的東傳，閻浮提的範圍也就跟著擴大到中國；直到近現代，整個世界的範圍愈是擴大，則泛指我們生存的這個世間。¹⁰諸經論中，採用了順應世俗的須彌四洲之說，且一切菩薩皆於此閻浮提菩提樹下金剛座上，成就無上正等正覺；此等無非顯明於人世間成就佛道之必然性，以及佛教為在地化發展所產生——隨方——的適應性。是故，今此善友現身「此閻浮提」，實則象徵契合眾生根機之意涵。

其次，經云「恒河南岸」，亦為順世攝善之緣故。¹¹「恒河」，乃印度民族的靈性精神依託，同時也是印度文明的象徵。而佛法傳入中國後，人們在詮釋經典時，祖師則會依於中國的時空、文化背景加以說明，如《華嚴經疏》提到「南」者，說有五義。¹²初一、約事，一方善友已是無量，餘方亦復如此；餘四、約表。二者、明義，表捨闇向智故，如《周易·說卦傳》所載，南方離卦，表火，具有

⁶ 《大智度論》卷 35〈3 習相應品〉，CBETA, T25, no. 1509, p. 320, a24-28。

「閻浮，樹名，其林茂盛，此樹於林中最大。提，名為洲。此洲上有此樹林，林中有河，底有金沙，名為閻浮檀金。以閻浮樹故，名為閻浮洲。此洲有五百小洲圍繞，通名閻浮提。」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1〈3 分別世品〉，CBETA, T29, no. 1558, p. 58, a19-26。

「大雪山北，有香醉山，雪北香南有大池水，名無熱惱。……於此池側，有瞻部林，樹形高大，其果甘美，依此林故，名瞻部洲。或依此果，以立洲號。」

⁷ 《法華義疏》卷 8〈6 授記品〉，CBETA, T34, no. 1721, p. 567, c16。

「閻浮者，此云穢。」

⁸ 《大唐西域記》卷 1，CBETA, T51, no. 2087, p. 869, a29。

「南瞻部洲，舊曰閻浮提洲。」

⁹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1〈3 分別世品〉，CBETA, T29, no. 1558, p. 57, c27-p. 58, a4。

「於外海中，大洲有四，謂於四面，對妙高山。南瞻部洲，北廣南陔，三邊量等，其相如車。……唯此洲中有金剛座，上窮地際，下據金輪。一切菩薩將登正覺，皆坐此座上，起金剛喻定。以無餘依及餘處所，有堅固力，能持此故。」

¹⁰ 參閱：釋印順，《佛法概論》，頁 124-133。

¹¹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7，CBETA, X05, no. 227, p. 140, b20-21。

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5〈39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5, p. 920, a16-26。

光明、華麗、依附等象意，指萬物生長齊明相見；此明萬物皆有所依附，而各得其所宜，意味著凡事依附於正道而行，即得亨通，可推行教化而欣榮天下；是故，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即取嚮明而治之義。三、中義，離邪僻東西二邊，契中正一實道故。四、生義，南主其陽，發生萬物，表善財增長行故。五、隨順義，背左向右，右即順義；以西域土風城邑、園宅皆悉東向故；自東之南順日月轉，顯於善財隨順教理故。此知，善友現身「恒河南岸」，亦表徵隨順教理而能契合眾生根機之意涵。

2、「摩竭提國菩提場中」表徵「契理」之含意

言「摩竭提國」者，梵名 Magadha，中印度國名，王舍城所在，譯為持甘露處、善勝國等。¹³ 據《一切經音義》所說：「摩者，不也；竭提，至也；其國將謀兵勇，鄰敵不侵至也。……摩，遍也；竭提，聰慧也；言聰慧之人，遍其國內也。……摩，大也；竭提，體也；謂五印度中，此國最大，統攝諸國，故名大體也。……摩，無也；竭提，害也；即此國法不行刑戮，有其犯死罪者，送置寒林耳！」¹⁴ 另外，「帝釋往昔字憍尸迦，此云繭兒；名阿摩揭陀，此云無毒害，即謂摩揭陀乃過去帝釋修因之處，用為國名。」¹⁵

於上諸多釋譯中，無論是持甘露、善勝、敵不侵、遍慧、大體、無毒害等，皆顯示「摩竭提國」具有契合真理體性之義；乃至昔為帝釋修因之所在，亦具有藉由修行實踐為以證成真如理體之意涵。也因此，經中稱「摩竭提國」者，一般即是通舉說法之處，且所說法契合究竟真理之體性義。

至於，「菩提場中」者，所謂菩提，此云覺也。又，《一切經音義》引《漢書音義》記載：「築土而高，曰壇；除地平坦，曰場；斯皆神祇之所遊止。」¹⁶ 菩提場，乃釋迦牟尼修證菩提、成佛得道之處，亦作寂滅道場、菩提伽耶、摩訶菩提。是故，經云「菩提場中」，表此修行與真理本體相契，可謂真阿蘭若、正修行處也！此參善友由契理之故，進修三學，得性戒成就、淨戒具足，遠離能起誤心犯戒之

¹³ 《一切經音義》卷 21，CBETA, C057, no. 1163, p. 64, b21-c5。

「摩揭陀，……摩伽此云露，陀此云處，名甘露處國。上古，諸天共阿脩羅鑽海水、出甘露，安置此國，故以名焉。又，摩揭陀，是人名。有人往昔於此修諸功德，得生天上，遂本為名，亦言善勝國。」

¹⁴ 《一切經音義》卷 21，CBETA, T54, no. 2128, p. 434, b1-4。

¹⁵ 《妙法蓮華經玄贊》卷 2〈序品〉，CBETA, T34, no. 1723, p. 675, b4-7。

¹⁶ 《一切經音義》卷 21，CBETA, T54, no. 2128, p. 434, b8。

綜觀上述，普遍吉祥無垢光善友現身於「此閻浮提恒河南岸」，乃具有象徵契合眾生根機（契機）之含意；另一方面，言「摩竭提國菩提場中」者，即表徵契合真如理體（契理）之含意。寄十地位的菩薩善友們，自二地的普遍吉祥無垢光善友，至八地的守護一切眾生大願精進力光明善友，皆屬夜神一類，或住「此閻浮提恒河南岸摩竭提國菩提場中」，或住「菩提樹王道場右面」，或住「如來大眾會中」，或「去此不遠菩提場中」，或住「菩提場如來清淨圓滿會中」，或住「菩提場佛眾會中」，或住「菩提場如來會中」，表徵不離菩提心真如體大會海中，而能破除一切眾生無明闇障，無非皆是具足「契理」與「契機」的兩種意涵，而別於暗夜沉睡的有情，得為生死大海中出離的嚮導、甦醒的明燈。

（二）善友名號之內涵

關於此參善友之名號，晉譯六十卷本曰「甚深妙德離垢光明」，唐譯八十卷本云「普德淨光」，而貞元譯本則稱「普遍吉祥無垢光」。然而，此三譯名事實上皆能呈顯「能證正智」與「所證法界」之體性，並且闡明「悲智育俗」與「行願周遍」之業用。茲就此二層面，分別說明善友名號之內涵如后。

1、開顯「能證正智」與「所證法界」之體性

善友梵名 *Samanta-gambhīra-śrī-vimala-prabhā*。samanta，普遍、周遍之義；gambhīra，甚深、深妙、深遠之義；śrī，妙德、勝德之義；vimala，離垢、無垢之義；prabhā，光明、焰明之義。據《探玄記》記載：「女夜天名者，最勝法界，稱曰甚深；正智證入，名為妙德。」¹⁸ 又，《華嚴經疏》云：「友名普德者，最勝法界，無德不具故；淨光者，正智證入，離誤犯之垢故。」¹⁹ 另外，《貞元新譯華嚴經行願品疏》則說明：「普遍吉祥無垢光者，最勝真如，德無不具。云普遍吉祥無垢，即是第二地名；必與智俱，故云光也。」²⁰

華嚴祖師們詮釋此參善友之名號，皆由「能證正智」與「所證法界」的角度切入，從而顯示二地菩薩善友之修證體性。十地聖位，始於初歡喜地，終至第十

¹⁷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7，CBETA, X05, no. 227, p. 140, b21。

¹⁸ 《華嚴經探玄記》卷 19〈34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3, p. 474, b5-7。

¹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8〈39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5, p. 941, c13-14。

²⁰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7，CBETA, X05, no. 227, p. 140, b21-23。

法雲地，於此十種菩薩地中，總收地地之有為、無為功德，作為十地位之體性。²¹ 所謂有為功德，舉其智德，乃能證之正智，即四智菩提，以十地猶屬因位，故指妙觀察智與平等性智，涵蓋唯出世間正智（如理智 / 實智）和世間出世間正智（如量智 / 權智）之範疇；²² 而無為功德，舉其斷德，則所證之法界；亦即總收地地中自地之「理智二極」（真如與正智二者之究竟），以為十地聖位之體性。²³

無著《攝大乘論本》頌云：「法界中有十，不染污無明，治此所治障，故安立十地。」²⁴ 頌意略謂：佛法中所以建立十地菩薩階位者，乃專為對治十種能覆、障礙法界真如理之十種不染污無明（十種所知障 / 十種俱生法執），是故安立十地聖位。此知，登地菩薩之所斷障，意取所知障者，但為顯示所知障之有覆性——以其能覆所知境（即二空所顯真如）及能障菩提妙智——而不說其煩惱染污性。何故不言？以煩惱染污為三乘共斷故，非此聖位菩薩斷障中所說，正顯十不染污無明乃登地菩薩於修道位所斷之法。

亦如世親、無性所著《攝大乘論釋》各有頌云：「（菩薩位中）煩惱伏不滅，如毒咒所害，留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²⁵ 今此頌中，毒喻煩惱，咒喻禪定，藥喻智慧；地上菩薩雖有俱生我執之煩惱種子（隨眠），但為禪定、智慧所伏，是故不起現行；地上菩薩留煩惱障種，用以發業潤生，實乃為助悲願受生，遂說留惑至惑盡，煩惱盡時得一切智。此知，斷煩惱障確非十地聖位菩薩之正意，若論十聖位之修道重點，即是所知障對治道，而非煩惱障對治道。

實則「為斷此障，修十相智，由十相智，得入十地」，故說「法無我智」之分位差別有十，而安立十地聖位。²⁶ 今此「普遍吉祥無垢光」寄第二離垢地善友，

²¹ 《成唯識論》卷 9，CBETA, T31, no. 1585, p. 51, b5-7。

「如是十地，總攝有為、無為功德，以為自性；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為地。」
《成唯識論述記》卷 10，CBETA, T43, no. 1830, p. 576, b3-4。

「能證、所證，以為地體。」

²² 《瑜伽師地論》卷 72，CBETA, T30, no. 1579, p. 696, a6-17。

「何等為正智？謂略有二種：一、唯出世間正智，二、世間出世間正智。何等名為唯出世間正智？謂由此故，聲聞、獨覺、諸菩薩等通達真如；又由此故，彼諸菩薩於五明處善修方便，多住如是一切遍行真如智故，速證圓滿所知障淨。何等名為世間出世間正智？謂聲聞、獨覺以初正智通達真如已，由此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於諸安立諦中，令心厭怖三界過患、愛味三界寂靜；又由多分安住此故，速證圓滿煩惱障淨。又即此智未曾得義，名出世間；緣言說相為境界義，亦名世間；是故說為世間出世間。」

²³ 《成唯識論演秘》卷 7，CBETA, T43, no. 1833, p. 967, a27-29。

「約果與因者。以果與因而為地也。由所求果，方起行故。即隨自地理智二極，皆名為果。」

²⁴ 《攝大乘論本》卷 3，CBETA, T31, no. 1594, p. 145, c10-11。

²⁵ 世親，《攝大乘論釋》卷 10，CBETA, T31, no. 1597, p. 375, c16-17。

無性，《攝大乘論釋》卷 10，CBETA, T31, no. 1598, p. 444, c13-14。

²⁶ 《攝大乘論釋》卷 7，CBETA, T31, no. 1598, p. 423, b13-21。

「所知法界者，謂由十相所顯法界有十無明、所治障住者，謂於十相有十無明、十所治障為障

約二地菩薩修證之體性，即依於初歡喜地所證一切諸法緣起無自性的二空之理，基此出世間正位之上，修戒、定、慧三學之行，進而達此二空理遍於一切法中，最為殊勝、最勝清淨，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如是得入二地。²⁷ 亦由翻破戒之過失為無邊德，成於自性清淨戒行（性戒成就），得最勝、無等菩提之果（此謂五重十善中之佛果十善），寄離垢地，以顯地相之別。²⁸

依上述所言，今此夜神善友名「普遍吉祥無垢光」，正是顯示第二離垢地階位中「能證正智」與「所證法界」之修證體性。因為菩薩十地甚深，難知其分齊，故方便寄世間（一至三地）、出世間（四至七地）、世出世間（八地以上），涵蓋人天乘（一至三地）、聲聞乘（四、五地）、緣覺乘（六地）、菩薩乘（七地）、一乘（八地以上）等法，用以顯示華嚴一乘圓教中不共別圓處及普賢行位法之義相。²⁹ 而所謂一乘普賢行位法，即此二地行位之中，具攝前後諸位中行；或稱此位滿際，則至究竟位；乃究竟中菩薩，猶非是佛，以果分不可說故。³⁰

2、展現「悲智育俗」與「行願周遍」之業用

「普遍吉祥無垢光」之名，除可顯示「能證正智」與「所證法界」之體性外，更是闡明「悲智育俗」與「行願周遍」之業用。且如《探玄記》云：「戒無誤犯之垢，智有照俗之功，故云離垢光明也。」³¹ 亦如《新華嚴經論》所言：「名普德淨

而住，為斷此障，修十相智，由十相智，得入十地。法無我智，分位名地。謂初地中由遍行義者，即初地中一切法空，無有少法而非是空，故名遍行；了知此義，得入初地。第二地中由最勝義者，謂此空理一切法中為最殊勝，如說離欲最為殊勝；了知此義，得入二地。」

²⁷ 《成唯識論》卷 10，CBETA, T31, no. 1585, p. 54, b9-11。

「十真如者，…… 二、最勝真如，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

《攝大乘論釋》卷 10〈5 釋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CBETA, T31, no. 1595, p. 222, a20-b3。

「論曰：何者能顯法界十相？釋曰：此問欲顯真如有十功德相。…… 論曰：於二地，由最勝義。

釋曰：人、法二空攝一切法，盡是遍滿義；此義於一切法中最勝清淨。由觀此義，得入二地。」

《華嚴經探玄記》卷 11〈22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316, a13-24。

「初、釋名者，依《唯識》第九，具淨尸羅，遠離微細犯戒垢故。《十住論》云，行十善道離諸垢故。《攝大乘》云，由極遠離犯戒垢。世親《釋》云，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 二、來意，有三：一、《地論》云，如是已證正位，依出世間道、因清淨戒，說第二菩薩離垢地。解云，已證正位是前初地，依此出世修三學行，戒最居先，故此來也。二、前地創證真如，猶有微細誤犯戒障，不能性自、不待思擇護持淨戒，故有此地成斯戒行。」

²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71, a13-16。

²⁹ 《華嚴經探玄記》卷 10〈22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299, a2-18。

「今釋有兩重：一、此十地有二分。一、就實十地，唯佛所知；佛智所行，名為果分。…… 二、隨相十地，菩薩所知；菩薩所行，名為因分。是即果分玄絕，當不可說；因分約機，是即可說。此義通一部經中大意。…… 二、言十地有二分。一、約妙智，正證智如境故，離相離言故，名果分，即不可說。…… 二、約方便寄法顯地差別，如下文初二三地，宮同世間；四五六地，同二乘等；又寄禪支、道品、諸諦、緣生以顯地別；令眾因此表解地義，故名因分。」

³⁰ 《華嚴經探玄記》卷 6〈17 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CBETA, T35, no. 1733, p. 216, b11-c8。

³¹ 《華嚴經探玄記》卷 19〈34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3, p. 474, b7-8。

光夜神者，智悲遍周，照眾生之長夜故，名為淨光；其慈育俗，名之為德，其智不為，性自大用遍周，名之為神。」³²

又，「普遍吉祥無垢光」者，即《華嚴經》初會菩提場〈世主妙嚴品〉經文所載四十類海眾之「普德淨光主夜神」，乃眾多夜神之首，為「異生世主」中十九類「雜類神眾」之一，屬「器世間主」一類。若依據《華嚴經疏》中「眾海雲集」有關「集意」、「集因」與「辨類」之內容，³³今此善友實則扮演法菩提場中「為主伴故的影響眾」、「為作輔翼的常隨眾」、「為守護如來的守護眾」、「為莊嚴道場的嚴會眾」、「為供養故的供養眾」、「為發起此經的發起眾」、「為聞法獲益的當機眾」、「為表法故的表法眾」及「為順證佛、菩薩等的證法眾」等角色意義；又，此夜神以「蒙佛四攝，曾攝受故」、「往在生死，聞圓法故」、「樂聞正法，心無倦故」、「皆勤修習，以法為樂」等無量因緣，遍於大經七處九會，乃至一切無量眾會道場，助佛揚化、顯佛果德，令佛法化流行世間。

初會菩提場之十九類「雜類神眾」，其名皆各有所表。譬如：金剛表般若堅利，善導眾行，至彼岸故；足行通表修行，履佛所行故；城表行德防禦法城、心城故；地表深重願，荷負行德故，亦表心地為依持故……。此參善友為主夜神，所言夜者，象徵無明、黑暗；名主夜神，即是於夜攝化、耀光救物，於生死長夜、大苦海中，導以明慧，令知正路；³⁴表證智妙離眾相，破闇障故。³⁵諸如此等表法，觀其所歎行德，即能知曉其義，以此並得理解「器世間主」如何能夠即染成淨、無礙自在，實則因於往昔曾於菩提正覺的自利領域與眾生攝化的利他領域中之用心及耕耘，更於各各解脫門中（此夜神得寂靜禪定樂大勇健解脫門，亦名寂靜禪定樂普遊步勇猛法門），修持無量悲智願行、信解行證、教理行果，而各自感得器界莊嚴之成就，堪為「器世間主」。

另外，此雜類諸神眾等，除了執金剛神以外，餘十八眾皆為女神，即表慈育之故；菩薩同於彼類，為攝眾生緣故。³⁶又，自春和主夜神以下，有九天神，准梵本中皆為女神，此亦表徵地上菩薩親證真如實理，得同體大慈、無緣大悲，成就自利、利他之行，如世間女眾慈悲德相之呈顯。

綜觀上述，普遍吉祥無垢光善友之名號，無論是晉譯「甚深妙德離垢光明」、唐譯「普德淨光」，或貞元譯「普遍吉祥無垢光」，此三譯名皆能呈顯第二離垢地

³² 《新華嚴經論》卷 38〈39 入法界品〉，CBETA, T36, no. 1739, p. 986, c5-8。

³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33, c21-p. 534, a16。

³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37, c13-p. 538, c17。

³⁵ 《華嚴經探玄記》卷 19〈34 入法界品〉，CBETA, T35, no. 1733, p. 473, b17。

³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38, c18-19。

階位中「能證正智」與「所證法界」之修證體性，即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成持戒度勝行；乃至藉此寄位修行之相，從而彰顯華嚴一乘圓教的不共別圓之處，以及一乘普賢行位法之特勝。另一方面，則闡明此參善友「悲智育俗」與「行願周遍」之廣大業用。

三、從「三乘寄法」談性具的「極淨尸羅」

關於善友法門之殊特，據《貞元新譯華嚴經行願品疏》所載「正授法門」段落，分別有「總答所問」和「別示己法」兩大內容；於中，前者即以「念佛十身三昧」總答善財，後者則說明此參善友所得菩薩解脫，名「寂靜禪定樂普遊步勇猛法門」，也就是修習「一乘諸禪解脫」的法門。然此總別法門，皆是直顯華嚴一乘圓教之特勝，如就寄位修行相言，第二離垢地善友者，即是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成持戒度勝行。於此，筆者先從「三乘寄法」的角度，探討「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所圓滿具足的戒學實踐內涵。

（一）寄離垢地

華嚴宗祖師的諸論著中，明顯是以小乘、三乘、一乘而分判諸教教義。此言三乘者，抑或以大乘名稱代表三乘，說其教義乃為接引愚法聲聞、根熟聲聞、直進菩薩等，故稱此教義為三乘教或大乘教。如智儼大師《華嚴五十要問答·諸經部類差別義》所云：

問：諸經部類差別云何？答：如四《阿含經》局小乘教；《正法念經》舉正解行，別邪解行，通三乘教；《涅槃經》等及《小品經》三乘終教，為根熟聲聞說故；《金剛般若》是三乘始教，初會愚法聲聞故，義意在文；《維摩》、《思益》、《仁王》、《勝天王》、《迦葉》、《佛藏》等為直進菩薩說，……《華嚴》一部是一乘不共教；餘經是共教，一乘、三乘、小乘共依故。又，《華嚴》是主，餘經是眷屬。以此準之，諸部教相，義亦可解。³⁷

若將三乘或大乘的觀念加以展開，則有大乘（空、相）始教、大乘（空、相）終教、大乘頓教，加上人天小教、二乘小教，以及一乘（共同圓、不共別圓）圓教，即成華嚴宗之小、始、終、頓、圓教相判釋。由此可知，《華嚴經》雖有就三乘教而論述者，用意即在開顯別教一乘教義。如智儼《孔目章》說明晉譯六十卷本經

³⁷ 《華嚴五十要問答》卷1，CBETA, T45, no. 1869, p. 523, a29-b10。

中，前五會及第六會〈十明品〉（唐譯：十通品）至〈佛不思議法品〉，是以別教一乘從三乘說；而〈十地品〉經文，即用一乘圓教從三乘教，以顯一乘別教說；正因甚深難解，故寄三乘之教，却顯一乘玄趣，令其聞者一往易解也！³⁸ 此即所謂「寄位」、「寄顯」、「寄三乘顯一乘」、「寄三顯一」，或稱為「三乘寄位法」。

從於理上來說，華嚴境界，乃諸佛自內證境界，是為佛之果德，離言詮及教說，不立任何階位；以法性徧周，恆沙功德無不含攝，故圓融相攝，能以一位徧入於一切諸位，又收諸位攝於一位。但就事相上說，必須要有行布次第，透過一位一位證得，此乃為教示眾生而安立施設，是故寄位於三乘教中，並以此顯明一乘與三乘之差異，表彰華嚴普賢圓因與十佛境界之圓融互攝。又，華嚴祖師們引《仁王經》及《起信論》說終教十信滿心，勝進分上，入十住初，則得不退墮下二乘地，故能暫時化現成佛；³⁹ 此即說明所謂「寄位」，正是寄在「終教」的修道階位，並有其位位之行相。是故，倘若賦予「三乘寄位法」一個完整的定義，即是：寄別教一乘之菩薩修行階位，於終教三賢、十聖等行位順次，以此顯示其教門淺深之差別。

據《十地經論》的說明，初地見道已證出世間正位，依出世間道、因清淨戒，說第二菩薩離垢地。⁴⁰ 言離垢者，依《成唯識論》記載，為具淨尸羅，遠離微細犯戒垢故；《十住毘婆沙論》則說，行十善道離諸垢故；《攝大乘論》記載，由極遠離犯戒垢；世親著《攝大乘論釋》則說明二地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⁴¹ 此謂初地始證真如，雖亦受持淨戒，但未能無誤，猶有微細誤犯戒障，不能自性成就十善業道，仍須思擇護持淨戒，故有二地成此戒行。此即第二離垢地之來意。茲就「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寄第二離垢地之斷惑、證如、成行、得果等層面，論述如次。

³⁸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 4，CBETA, T45, no. 1870, p. 586, a16-26。

「《華嚴經》文前五會，及〈十明〉已後，盡〈不思議品〉，即以一乘別教從三乘說；〈十地〉中文，即用一乘圓教從三乘教，以顯一乘別教說；所以知者，故文中以悉曇字音，會成無盡故也。……義深體略難解故，寄三乘之教，却顯一乘玄趣，令其聞者一往易解也。」

³⁹ 《華嚴經探玄記》卷 4〈8 賢首菩薩品〉，CBETA, T35, no. 1733, p. 189, a24-b1。

「若三乘初教中，總無化現成佛，以未得不退故。若終教十信滿心，勝進分上，入十住初，則得不退，故能暫時化現成佛，如《起信論》說。若一乘圓教中，實則不依位，寄終教位相，以辨之。於信滿不退之際，則明得彼普賢法界行德，具攝因果，圓融無礙。」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6〈12 賢首品〉，CBETA, T35, no. 1735, p. 622, a4-6。

「一切功德行滿作佛，依究竟菩薩地，《起信》依此，說信成就發心，能八相作佛，文據昭然。況圓融門中，不依位次；寄終教說，信滿即能，因果無礙。」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2，CBETA, T45, no. 1866, p. 489, a27-b2。

「又《仁王經》云，習忍已前，行十善菩薩有進有退，猶如輕毛隨風東西等；在此修行經十千劫，入十住位，方得不退。故十住初，即不退墮下二乘地，況諸惡趣及凡地耶。」

⁴⁰ 《十地經論》卷 4，CBETA, T26, no. 1522, p. 145, b23-24。

⁴¹ 《華嚴經探玄記》卷 11〈22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316, a13-17。

1、斷惑與證如

初地菩薩尚有微細毀犯煩惱垢者，即是邪行障和二種愚之作用。⁴² 據《成唯識論》云：「邪行障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即障得二地之俱生法執；「及彼所起悞犯三業」，以及因此而發動誤犯的身、語、意三業十惡行；「彼障二地極淨尸羅，入二地時便能永斷」，此論所說斷障及愚，皆約諸地之入地心斷除；「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以此遂說二地斷除兩種愚痴無明之現行及此二類種子；「一、微細悞犯愚，即是此中俱生一分」，即障得二地之俱生法執，此能起惑造業；「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悞犯三業，或唯起業、不了業愚」，此乃於種種業往趣種種生處之愚痴無明，即由俱生法執所障而起誤犯三業，及於此業與所得果彼此之關係，尚有愚痴無明之障礙。此約二地菩薩之斷障。

正因斷邪行障而證最勝真如。所謂「最勝真如」，《華嚴經疏》云：「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此亦由翻破戒之失為無邊德，是以成於戒行，得於最勝無等菩提之果。並寄於戒，顯地相別。」⁴³ 今此二地菩薩善友，斷除邪行障而證最勝真如，遠離能起故犯（麁重）、誤犯（微細）之煩惱，阻斷故心和誤心破戒之過失，進而成就無邊勝妙功德。此約二地菩薩之證如。

2、成行與得果

以性戒成就之故，《華嚴經·十地品》載明菩薩住離垢地，性自遠離一切殺生、性不偷盜、性不邪淫、性不妄語、性不兩舌、不作離間語、性不惡口、性不貪欲、性離瞋恚、又離邪見，如是護持十善業道，常無間斷。⁴⁴ 而此品經文中，所謂性自遠離者，實則具有三種離義：⁴⁵ 一者、離煩惱，此即因離，謂離能起誤心犯戒的細惑之因，如離殺心之因、離殺心相續而預備助成其殺事之緣（離殺因、離殺緣）。二者、離惡業，此即果行離，謂離犯戒之惡業果報及造作，如離被殺者命根不得相續之業果與惡行（離殺業）。三者、對治離，即以能治之淨法與所治之妄執相對，而對治殺生煩惱產生之原因，於諸眾生所起各種對治之法；如生利益心，使眾生得世間、出世間二種樂因；或生慈愍心，引導眾生令生人、天、涅槃之果；⁴⁶ 正以遠離致受害者於死地之種種方便、加功用行等，故得清淨戒具足（離殺法）。

⁴² 《成唯識論》卷 9，CBETA, T31, no. 1585, p. 52, c22-27。

⁴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71, a13-16。

⁴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5, a21-b26。

⁴⁵ 《華嚴經探玄記》卷 9〈22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287, b3-8。

⁴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5, a21-25。

「佛子！菩薩住離垢地，性自遠離一切殺生，不畜刀杖，不懷怨恨，有慚有愧，仁恕具足，於一切眾生有命之者，常生利益慈念之心；是菩薩尚不惡心惱諸眾生，何況於他起眾生想，故

今此二地菩薩善友性自遠離十惡業，於攝律儀、攝善法、饒益有情方面，三聚清淨圓滿，成於戒行，即戒波羅蜜增上。此約二地菩薩之成行。

若論所成就之果，《疏》云：「得於最勝無等菩提之果」。⁴⁷ 今此果報乃立足於持戒而言，具有五重差別之相，即以十善為基準，從而成就人天十善、聲聞十善、獨覺十善、菩薩十善、佛果十善等五重十善；此中，最勝無等之十善，乃是佛果十善。此約二地菩薩之得果。

如上敘述，即從「三乘寄法」的角度，從第二離垢地之來意、二地菩薩之斷障、證如、成行、得果等，而說具足「極淨尸羅」乃此參善友法門特勝之一，是為「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的戒學實踐內涵。值得一提者，《華嚴經》二地菩薩所得五重十善中的佛果十善，乃就華嚴「一乘普法」的角度，闡明一行一切行、一位一切位、行布不礙圓融的別教殊特，是為「寄三乘顯一乘」的例子。

（二）性戒成就

所謂性戒成就，有二：一者、久積成性，二者、真如性中無破戒垢。⁴⁸ 前者乃發起淨，是為入地心；後者乃二地正行之自體淨，是為住地心，明三聚無誤。今此二地菩薩善友已於過去久修成性，更以真如性中無破戒垢之原故，而得性戒成就。

1、習久成性：十心持戒之發起淨

此乃於第一大阿僧祇劫中，持續修習尸羅波羅蜜而成。今從初地欲入二地，於二地入心，應當發起十種深契理事之心，名發起淨。以直心持戒故，方能做到三聚圓滿。如《華嚴經·十地品》經文云：

菩薩摩訶薩已修初地，欲入第二地，當起十種深心。何等為十？所謂：正直心、柔軟心、堪能心、調伏心、寂靜心、純善心、不雜心、無顧戀心、廣心、大心。菩薩以此十心，得入第二離垢地。⁴⁹

以重意而行殺害！」

⁴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71, a13-16。

⁴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71, b3-4。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59〈26 十地品〉，CBETA, T36, no. 1736, p. 470, c5-7。

⁴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5, a16-20。

此十心中，正直心為總，餘九心為別；又於別中，前四心屬攝律儀戒，次三心為攝善法戒，後二心則是饒益有情戒所攝。⁵⁰ 菩薩發起十種深心，直心持戒，方能作到三聚淨戒無誤，而入第二離垢地。

2、成自性戒：地中正行之自體淨

此即邪行重障及二種愚已經斷除，證最勝真如，得無誤犯破戒之垢染，故能成就自性戒，是謂二地住地心所淨修之三聚淨戒，名自體淨。首先，攝律儀戒之行持，如《華嚴經·十地品》經文云：

佛子！菩薩住離垢地，性自遠離一切殺生…… 性不偷盜…… 性不邪淫…… 性不妄語…… 性不兩舌…… 性不惡口…… 性不綺語…… 性不貪欲…… 性離瞋恚…… 又離邪見…… 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護持十善業道，常無間斷。⁵¹

其次，攝善法戒之行持，即具人天、聲聞、獨覺、菩薩、佛等五重十善，如《華嚴經·十地品》經文云：

十不善業道，是地獄、畜生、餓鬼受生因；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以智慧修習，心狹劣故，怖三界故，闕大悲故，從他聞聲而解了故，成聲聞乘。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不從他教，自覺悟故，大悲方便不具足故，悟解甚深因緣法故，成獨覺乘。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心廣無量故，具足悲愍故，方便所攝故，發生大願故，不捨眾生故，希求諸佛大智故，淨治菩薩諸地故，淨修一切諸度故，成菩薩廣行。又此上上十善業道，一切種清淨故，乃至證十力、四無畏故，一切佛法皆得成就。是故我今等行十善，應令一切具足清淨；如是方便，菩薩當學。⁵²

末後，攝眾生戒之行持，首先觀察眾生流轉於地獄、餓鬼、畜生三途之業因和果報；其次復觀眾生輪迴之過患而發願，願自他一切眾生愛樂安住此十善道；甚而於一切眾生利益心、安樂心、慈心、悲心、憐愍心、攝受心、守護心、自己心、師心、大師心等十種心；並以此救攝十類有情眾生，如顛倒眾生、欲求眾生、有求眾生、邪梵行求眾生，以及好樂聲聞、辟支佛等小乘眾生，二地菩薩皆

⁵⁰ 《華嚴綱要》卷 35〈十地品第二十六〉，CBETA, X08, no. 240, p. 755, a17-20。

⁵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5, a21-b26。

⁵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5, b27-c15。

今住於廣大佛法、廣大智慧。⁵³

今此「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善友，昔於尸羅波羅蜜習久成性，更於二地入心，發起十種深契理事之心，以正直心持戒；於二地住心時，則淨修攝律儀、攝善法、饒益有情三聚淨戒。正因邪行重障及二種愚惑已斷除，證最勝真如，得無誤犯破戒之垢染，故能成自性戒，具極清淨尸羅，行上上乘十善業道，獲三聚淨戒之圓滿。

四、就「一乘普法」論常然的「三昧定境」

整部《華嚴經》所欲闡明者，正是別教一乘之思想，亦即透過毘盧遮那如來與普賢菩薩的因果二位，能扣開門示無智者，為諸有情可化眾生「張大教網，緝生死海；漉天人龍，置涅槃岸」。由於眾生根機不同，分別示以小乘、三乘、一乘等教相：示小乘及三乘教，乃為令眾生信，而能起行分證；示一乘教，令其見聞、解行，後得入證。⁵⁴ 若說華嚴一乘不共教之特勝，在於其所闡述諸教義中，文文句句皆具一切，舉凡教義、理事、境智、行位、因果等，莫不如此；隨舉一法，皆具一切法；隨舉一法，皆入一切法中。諸法相互融攝、相互融入，正以文文句句皆在開顯此一主伴圓融、重重無盡之理，稱為一乘不共教。⁵⁵ 是故，所謂「普賢行位法」，即是：同佛果相之一乘無礙行位與行相。

於大經中，正明信位終心（十信滿心），即攝一切位及成佛等事，譬如〈梵行品〉經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知一切法真實之性，具足慧身，不由他悟。」⁵⁶ 法藏大師於《探玄記》則說明於此信滿入普賢位，亦即顯示普賢行位體及相用之廣大無邊，乃始終俱括，應在信門該攝諸位、成佛妙果。⁵⁷ 故稱別教一乘實不依位，今寄終教位相以辨之，於信滿不退二乘之際，闡明得彼普賢法界行德，具攝因果圓融無礙，如說因門常是菩薩，若取果門則恆作佛。實則大經中之「異生世主」，皆為華嚴別教一乘的大菩薩，誠如澄觀大師所云：「菩薩同於彼類，以攝眾生。」⁵⁸ 或說：「莫不皆是一生補處。」⁵⁹ 正以往昔於因地修道的因緣不同，故今示現同彼異生眾之生類，意在攝取、度化彼類有情眾生。

⁵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5, c16-p. 186, b24。

⁵⁴ 《華嚴五十要問答》卷 1，CBETA, T45, no. 1869, p. 522, a18-29。

⁵⁵ 《華嚴五十要問答》卷 1，CBETA, T45, no. 1869, p. 522, b1-11。

⁵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12 梵行品〉，CBETA, T09, no. 278, p. 449, c14-15。

⁵⁷ 《華嚴經探玄記》卷 4〈8 賢首菩薩品〉，CBETA, T35, no. 1733, p. 186, c4-6。

⁵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38, c18-19。

⁵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34, b19-21。

如前所述，關於善友法門之殊特，據《貞元新譯華嚴經行願品疏》所載「正授法門」段落，分別有「總答所問」和「別示己法」兩大內容；於中，前者即以「念佛十身三昧」總答善財，後者則說明此參善友所得菩薩解脫，名「寂靜禪定樂普遊步勇猛法門」，也就是修習「一乘諸禪解脫」的法門。今此總別二門，皆是直顯華嚴一乘圓教之特勝，下文即自「一乘普法」的角度，從而探討「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的定學實踐內涵。

(一) 念佛十身三昧

當善財漸次遊行至普遍吉祥無垢光善友所，問彼夜神：「聖者！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而未知菩薩云何修行菩薩地？云何出生菩薩地？云何成就菩薩地？」於時，夜神首先讚歎善財能發阿耨菩提之心，復能問於諸菩薩地修行、出生，及以成就；爾後，夜神隨即以「念佛十身三昧」總答善財所問。⁶⁰ 茲就佛十身總別及貞元譯〈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經文⁶¹ 及頌文，⁶² 對照說明如后。

總答所問 —— 念佛十身三昧			
善男子！菩薩具足十法，則能圓滿諸菩薩行。何等為十？			
總	一、依定見佛： 菩提身	經文	一者、得清淨三昧，常見一切如來現前；
		偈頌	一切三世諸如來 皆為信心而出現 若具清淨廣大眼 則能普見諸佛海
別	二、觀外相： 相好莊嚴身	經文	二者、以清淨眼，常觀一切如來相好；
		偈頌	汝觀諸佛無垢身 妙相莊嚴極清淨 悉坐眾會道場中 示現神通無不遍
	三、念內德： 智身	經文	三者、以甚深智，知諸如來福智大海；
		偈頌	毘盧遮那善逝尊 道樹降魔成正覺 普隨一切眾生心 轉大法輪充法界
	四、知所證： 法身	經文	四者、知等法界無量諸佛法光明海；
		偈頌	佛證甚深真法性 妙體寂靜無差別 色身清淨具莊嚴 普示眾生無有盡

⁶⁰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7，CBETA, X05, no. 227, p. 140, c13-22。

⁶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8〈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742, a4-16。

⁶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8〈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742, c9-p. 743, a2。

五、毛光益物： 願身	經文	五者、知諸如來一一毛孔 放等眾生數大光明海，利益一切；
	偈頌	如來毛孔出光雲 廣大難思無有盡 普照一切眾生心 令其煩惱皆除滅
六、常光發焰： 福德身	經文	六者、見諸如來一一毛孔出眾寶色光明焰海；
	偈頌	諸佛圓光常遍滿 普照一切微塵剎 互相照現色無邊 一周圓充法界
七、佛變化海： 化身	經文	七者、念念出現佛變化海， 普遍法界，調伏眾生；
	偈頌	佛身廣大不思議 遍周法界常無盡 平等普現於十方 一切剎中無不見
八、圓音持法： 力持身	經文	八者、得佛音聲同諸眾生語言音海， 能轉三世諸佛法輪；
	偈頌	如來廣大圓滿音 聲光所出言辭海 兩大法雨遍群生 令其普覺菩提性
九、隨意立名： 意生身	經文	九者、知一切佛無邊名號海；
	偈頌	佛昔無邊劫海中 為攝受我修諸行 令我今得見如來 影現十方諸剎海
十、調生自在： 威勢身	經文	十者、知一切佛調伏眾生不可思議自在威力。
	偈頌	如來毛孔出化雲 一一神通無有量 調伏一切諸眾生 所有眾苦皆除滅
善男子！菩薩具足此十種法，則能圓滿諸菩薩行。		

《貞元新譯華嚴經行願品疏》云：「十身並彰，內外皆具。若專念此，何行不成？」⁶³ 此即顯示「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之修持法門，總為「念佛十身三昧」所攝，以佛十身同彰，內外德相兼具故，如能專念於此，具足此十種法，則能圓滿成就一切菩薩諸行。略解如下：

1、依定見佛：菩提身

「一者、得清淨三昧，常見一切如來現前」，此句經文總顯「菩提身」之相，世間影塵皆緣生無性，以非即非離故云清淨，調成持戒度勝行，故得身、語、意三業清淨，依清淨三昧正定，常見一切如來現在其前；又，以信心不退轉、信力

⁶³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7，CBETA, X05, no. 227, p. 140, c21-22。

無能動，而得諸根淨明利，能於現世無礙、無染濁，故說具足清淨廣大眼，即能普見一切佛。亦如此參最後頌文所云：「一切三世諸如來，皆為信心而出現，若具清淨廣大眼，則能普見諸佛海。」

2、觀外相：相好莊嚴身

「二者、以清淨眼，常觀一切如來相好」，此句經文別顯「相好莊嚴身」之相，謂成持戒度勝行，故得諸根清淨，以清淨眼常觀諸佛無邊色相莊嚴清淨，且諸相皆伴隨無量隨好光明，令諸罪苦眾生，現世暫得離苦，後世得增上之安樂；⁶⁴ 以稱法界故，普於廣處、狹處悉皆圓現，遍於一切時、一切處，恆轉無上法輪，利益一切眾生。亦如此參最後頌文所云：「汝觀諸佛無垢身，妙相莊嚴極清淨，悉坐眾會道場中，示現神通無不遍。」

3、念內德：智身

「三者、以甚深智，知諸如來福智大海」，此句經文別顯「智身」之相。智身的證成，在於能夠窮就性相之源，了解性相圓融之理，而能「會理事、達色空、通大小、收遠近、明純雜、融念劫、了一多、會通局、明卷舒、總圓融」等；⁶⁵ 亦得因事見理，以理成事，性相無礙，鎔融任運。謂以甚深正智，知諸如來福智大海，知佛遍於一切時、一切處，普隨一切眾生，恆轉無上法輪。亦如此參最後頌文所云：「毘盧遮那善逝尊，道樹降魔成正覺，普隨一切眾生心，轉大法輪充法界。」

4、知所證：法身

「四者、知等法界無量諸佛法光明海」，此句經文別顯「法身」之相。法身之相，無形無相，以法為身，本來即是清淨、湛然、周遍、包羅，故說無有往來，此名「法性法身」；又，依法現色，還如法身，無處不顯，在彼即是在此，以不待往來故，名為「應化法身」。⁶⁶ 知佛以此遍十方無往來之法身，遍於一切時、一切處，恆轉無上法輪，利益一切眾生。亦如此參最後頌文所云：「佛證甚深真法性，

⁶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8〈35 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CBETA, T10, no. 279, p. 255, c13-20。

「佛子！如來、應、正等覺有隨好，名『圓滿王』；此隨好中出大光明，名為『熾盛』，七百萬阿僧祇光明而為眷屬。佛子！我為菩薩時，於兜率天宮放大光明，名『光幢王』，照十佛剎微塵數世界。彼世界中地獄眾生，遇斯光者，眾苦休息，得十種清淨眼，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咸生歡喜，踊躍稱慶，從彼命終，生兜率天。」

⁶⁵ 《華嚴經義海百門》卷 1，CBETA, T45, no. 1875, p. 630, a22-b2。

⁶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8，CBETA, T36, no. 1736, p. 143, a22-25。

妙體寂靜無差別，色身清淨具莊嚴，普示眾生無有盡。」

5、毛光益物：願身

「五者、知諸如來一一毛孔放等眾生數大光明海，利益一切」，此句經文別顯「願身」之相，謂知諸如來一一毛孔放光益物。如佛以願力故，於一切世界、一切集會之中，遍佈大雲、雨無量法雨，以斷除一切眾生之疑惑。然而，隨諸眾生心之所欲，諸處大雲示現不同；⁶⁷ 此相現已，一切菩薩及諸眾生，身之與心皆得清涼；而後，從於如來大法身雲、大慈悲雲、大不思議雲等，雨不思議廣大法雨，令一切眾生身心清淨。⁶⁸ 是故經云：「毘盧遮那佛，願力周法界，一切國土中，恆轉無上輪。」⁶⁹ 即知諸佛以演一切法之願身，遍於一切時、一切處，恆轉無上法輪，利益一切眾生。亦如此參最後頌文所云：「如來毛孔出光雲，廣大難思無有盡，普照一切眾生心，令其煩惱皆除滅。」

6、常光發焰：福德身

「六者、見諸如來一一毛孔出眾寶色光明焰海」，此句經文別顯「福德身」之相。一切諸佛悉有無量常妙光明，普照十方一切世界，不可說不可說諸雜妙色而莊嚴之，普照世間無所障礙，出生一切光明之藏，是為一切諸佛最勝無上常光莊嚴。⁷⁰ 經云：「三世所行眾福大海，悉已清淨。」所謂清淨者，即是不從前際來，非向後際去，不於現在住；以稱法界之修持，故無過去、現在、未來三際之分別相。三世以來無量劫的修習，往昔皆悉徧學；佛成正覺，三際已斷，萬行之上，垢習不存，遂說眾福皆淨，謂恆沙等煩惱皆已盡故。即見諸如來以此福德深廣之福德身，遍於一切時、一切處，恆轉無上法輪。亦如此參最後頌文所云：「諸佛圓光常遍滿，普照一切微塵剎，互相照現色無邊，一周圓充法界。」

7、佛變化海：化身

「七者、念念出現佛變化海，普遍法界，調伏眾生」，此句經文別顯「化身」之相。所謂變化海者，如《華嚴經疏》云「收法界入於一毛」，此明廣容一切；又

⁶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1〈37 如來出現品〉，CBETA, T10, no. 279, p. 270, a11-16。

⁶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1〈37 如來出現品〉，CBETA, T10, no. 279, p. 270, b8-11。

⁶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2 如來現相品〉，CBETA, T10, no. 279, p. 32, c11-12。

⁷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0〈28 佛不思議法品〉，CBETA, T09, no. 278, p. 593, b17-21。

云「展一毛遍於法界」，即是普遍十方，顯示廣容不礙普遍之理。⁷¹ 謂佛能於一切眾生之中，自在地顯現佛智的差別妙用，以智為先導，無漏清淨的身、語、意業，各現無量神變之力，是名以自在無礙之化身遍於法界，教化、調伏眾生，恆轉無上法輪。亦如此參最後頌文所云：「佛身廣大不思議，遍周法界常無盡，平等普現於十方，一切剎中無不見。」

8、圓音持法：力持身

「八者、得佛音聲同諸眾生語言音海，能轉三世諸佛法輪」，此句經文別顯「力持身」之相。所謂佛能力持者，即能顯現諸佛正報佛身及一切佛土依報莊嚴之神變，無論自他、依正二報等種種莊嚴事法，都能夠在佛的光明中恆常顯現，是為三世間以為十身之例證。以此能持自他、依正之力持身，同諸眾生語言音海，遍於一切時、一切處，恆轉無上法輪。亦如此參最後頌文所云：「如來廣大圓滿音，聲光所出言辭海，雨大法雨遍群生，令其普覺菩提性。」

9、隨意立名：意生身

「九者、知一切佛無邊名號海」，此句經文別顯「意生身」之相。除了能隨自意，無不受生；亦隨他意，處處受生；猶如意去，速疾無礙，故稱意生。此即說明佛之般若與慈悲，相應於眾生之機感，隨意速疾，恆常示現於一切國土中受生；正以如來內體圓寂，外應群生，是謂無住涅槃之大用，故《隨疏演義鈔》云「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或稱「法身無生，無所不生」。⁷² 謂知諸佛以此隨意受身、隨意立名之意生身，遍於一切時、一切處，恆轉無上法輪。亦如此參最後頌文所云：「佛昔無邊劫海中，為攝受我修諸行，令我今得見如來，影現十方諸剎海。」

10、調生自在：威勢身

「十者、知一切佛調伏眾生不可思議自在威力」，此句經文別顯「威勢身」之相，即能隨諸有情心之所樂，示現受用身、土等種種影像差別，無不周遍。又，依據《華嚴經疏》記載，今此十身悉皆遍坐一切道場；若就威勢身而言，則是遍於一切同類世界（如來名號品）、⁷³ 一切異類世界（世界成就品）、⁷⁴ 一切世界種

⁷¹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8，CBETA, T36, no. 1736, p. 143, a13-20。

⁷²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8，CBETA, T36, no. 1736, p. 142, a7-25。

⁷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2〈7 如來名號品〉，CBETA, T10, no. 279, p. 58, c5-14。

「佛國土不可思議，佛住、佛剎莊嚴、佛法性、佛剎清淨、佛說法、佛出現、佛剎成就、佛阿

中(華藏世界品)、一切世界海中(華嚴世界品)、一切微塵中(世主妙嚴品),⁷⁵ 以及剎塵帝網無盡道場(遍於七處九會之中)等六類道場。⁷⁶ 佛知眾生樂欲不同, 隨其所應, 說法調伏; 同時, 亦以種種方便善巧, 令諸眾生各別知見。謂知諸佛以如大慧日出一般的大智慧、大福德、大威勢之光, 普遍照明於一切世界、一切道場, 乃至遍於一切時、一切處, 恆轉無上法輪。亦如此參最後頌文所云:「如來毛孔出化雲, 一一神通無有量, 調伏一切諸眾生, 所有眾苦皆除滅。」

於時, 夜神告善財言:「善男子! 菩薩具足此十種法, 則能圓滿諸菩薩行。」實則以成持戒度勝行, 故得身、語、意三業清淨, 依清淨三昧正定, 常見一切如來現在其前; 又, 以信心不退轉、信力無能動, 而得諸根淨明利, 能於現世無礙、無染濁, 故說具足清淨廣大眼, 即能普見一切佛。佛子若專念佛十身, 成就念佛三昧, 必能成滿一切諸菩薩行; 故以此法門總攝諸菩薩行, 總持一切菩薩地行法, 總答諸菩薩地修行、出生, 及以成就; 遂說「念佛十身三昧」乃此參善友法門特勝之一。然而, 善友總答此念佛三昧法門者, 亦與別示己法中以「攀緣如來禪」為諸禪定根本而廣顯業用者, 存在著異曲同工、前後輝映之妙。

(二) 一乘諸禪解脫

其後, 夜神即以「一乘諸禪解脫」別示一己之法門, 於中先標名體, 後顯業用。名體者, 乃普遍吉祥無垢光善友所得菩薩解脫法門, 名「寂靜禪定樂普遊步勇猛法門»; 業用者, 即以「攀緣如來禪」作為諸定之根本, 而廣顯「現法樂住禪」、「引生功德禪」、「饒益有情禪」三種禪之業用。茲就《行願品疏》別示己法之體用,⁷⁷ 配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經文,⁷⁸ 對照說明如后。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不可思議。何以故? 諸佛子! 十方世界一切諸佛, 知諸眾生樂欲不同, 隨其所應, 說法調伏, 如是乃至等法界、虛空界。諸佛子! 如來於此娑婆世界諸四天下, 種種身、種種名、種種色相、種種修短、種種壽量、種種處所、種種諸根、種種生處、種種語業、種種觀察, 令諸眾生各別知見。」

⁷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4 世界成就品〉, CBETA, T10, no. 279, p. 36, a21-25。

「諸佛子! 世界海有種種差別形相。所謂: 或圓、或方、或非圓方, 無量差別; 或如水漩形、或如山焰形、或如樹形、或如華形、或如宮殿形、或如眾生形、或如佛形, 如是等有世界海微塵數。」

⁷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1 世主妙嚴品〉, CBETA, T10, no. 279, p. 22, a2-3。

「佛於一切微塵中, 示現無邊大神力, 悉坐道場能演說, 如佛往昔菩提行。」

⁷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1 世主妙嚴品〉, CBETA, T35, no. 1735, p. 533, a14-19。

⁷⁷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7, CBETA, X05, no. 227, p. 140, c23-p. 142, b23。

⁷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8〈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 CBETA, T10, no. 293, p. 742, a16-b26。

別示己法 —— 一乘諸禪解脫	
一、先標名體	別示己法，謂得禪定。二地出心，即修諸禪，滿入三地。
善男子！我得菩薩解脫，名「寂靜禪定樂普遊步勇猛法門」。	
二、廣顯業用	明攀緣如來為諸定本，並正明三禪別顯業用。
(一) 攀緣如來為諸定本	見佛無著，即寂靜義；見佛法界，即攀緣如義；無取、無入，即同「如來清淨禪」義。所以無著者，窮了如來之體性故；亦知諸佛十身無礙，且此十身不離體用。體外無用，用即是體；用外無體，體即是用。體即法性，用即智應；二既不二，理智圓融。唯一無礙法界之身，隨相顯十，以表無盡。如是觀察，何著何取，是謂攀緣如實自覺智境不思議事，豈非如來清淨禪耶？
普見三世一切諸佛，亦見彼佛清淨國土、道場、眾會、三昧神通相應行海、種種名號、說法、壽命、言音、身相種種不同，充滿法界，悉皆明見，甚深趣入而無取著，亦無入處。知諸如來非去，世趣永滅故；非來，體性無生故；非生，法身平等故；非滅，無有生相故；非實，住如幻法故；非虛，利益眾生故；非遷，超過生死故；非壞，性常不變故；一相，言語悉離故；無相，性相本空故。	
(二) 正明三禪別顯業用	明現法樂住禪、明引生功德禪、明饒益有情禪。
善男子！我如是知一切如來時，於菩薩寂靜禪定樂普遊步勇猛解脫門，分別了達，成就增長。	
1、明現法樂住禪	寂靜禪定樂業用。正顯四禪者，以如來禪導於四禪，不同凡、小，不同三地寄位四禪。四禪不同，即為四別。然大、小雖異，四禪支林功德，名數皆同，義則大同。
(1) 初禪	思惟，觀察，堅固，莊嚴，普遍照明種種境界，（對治支）圓滿廣大，甚深隨順，住平等際，（利益支）不起一切妄想分別（所離障），大悲救護一切眾生（利益支），一心不動，修習初禪；（所依支）
(2) 二禪	息諸意業（所離障），攝諸眾生，智力勇猛，（對治支）喜心悅懌（利益支），修第二禪（所依支）；
(3) 三禪	思惟一切眾生自性（對治支），厭離生死（所離障），住涅槃樂（利益支），修第三禪（所依支）；
(4) 四禪	悉能息滅（四受俱亡，唯有捨受，是利益支；捨、念清淨，為對治支）一切眾生眾苦熱惱（所離障），修第四禪（所依支）；
2、明引生功德禪	普遊步業用。引生功德禪，有三功德：

	一、不同凡夫愛味於禪，不同小乘入於無願，能引一切智願； 二、一三昧中出多三昧解脫境界；三、成就變化，無所不生。 此三，即是難行之相，皆普遊步。 上來皆約一乘，異於三地寄法，故云普入法界。
(1) 能引一切智願	增長圓滿一切智願；
(2) 出生諸三昧海	善巧出生諸三昧海，入諸菩薩解脫海門；
(3) 成就清淨變化	遊戲一切菩薩神通，成就一切清淨變化，以清淨智普入法界。
3、明饒益有情禪	普遊步業用。種種方便，無不饒益，亦普遊步義。
(1) 令人非家	善男子！我修習此解脫門時，以種種方便成熟眾生。 所謂：於在家放逸貪欲眾生，令生不淨想、不愛樂想、可厭想、 疲勞想、逼迫想、繫縛想、羅剎想、無常想、苦想、空想、 無我想、無主想、不自在想、老病死想。 自於欲境，不生愛樂，亦勸眾生不著欲樂，唯住法樂； 出離於家，入於非家。
(2) 作助道緣	若有眾生住於空閑，我為止息諸惡音聲； 於靜夜時，為說深法，與順行緣，開出家門， 示正道路，為作光明，除其暗障，滅其怖畏。 讚出家業，歎佛、法、僧及善知識具諸功德， 亦勸親近、承事、供養善知識行。
(3) 修四正斷	善男子！我修如是解脫門時，令諸眾生離非法貪，捨邪分別， 未生惡法，令其不生；（未生惡，令不生） 若已作者，皆令止息，妄想境界所不能轉；（已生惡，令永斷） 未生諸善法、未修波羅蜜、未求一切智、未起殊勝願、 未發大慈悲、未造人天業，皆令得生；（未生善，令得生） 若已生者，令其增長。（已生善，令增長）
我與如是順道因緣，乃至令成一切智智。	

《貞元新譯華嚴經行願品疏》云：「別示己法，謂得禪定。二地出心，即修諸禪，滿入三地。」⁷⁹ 此即說明二地菩薩善友所以修持諸禪法門之原由。唯識經論說十障者，皆約十地之入地心斷障。例如：異生性障，初地入地心斷；邪行障，二地入地心斷；……。又，三地寄同世間修法，得圓滿世間等持、等至及聞法總持。換言之，二地出心，即開始修習諸禪法門，待修習圓滿入於三地；於三地入心時，斷闇鈍障，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⁸⁰ 現就「普遍吉祥無垢

⁷⁹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7，CBETA, X05, no. 227, p. 140, c23-24。

⁸⁰ 《成唯識論》卷9，CBETA, T31, no. 1585, p. 52, c27-p. 53, a6。

光夜神」所修諸禪法門，分別體用二層面說明之。

1、名體：寂靜禪定樂普遊步勇猛法門

今此善友得菩薩解脫，名「寂靜禪定樂普遊步勇猛」。言「寂靜」者，契理無著；止、觀雙運，名為「禪定」；現法樂住，故稱為「樂」；大用無涯，謂「普遊步」；稱「勇猛」者，同普遊步之義。⁸¹ 善友法門之名者，實則涵蓋根本智內證與後得智策修的兩種層面，故於法門之業用上，即此「寂靜禪定樂普遊步勇猛」之呈顯。於中，「攀緣如來禪」，乃攀緣如實自覺智境不思議事，同於如來清淨禪之義，更以此為根本而廣顯後三種禪之業用；「現法樂住禪」，即「寂靜禪定樂」之業用；「引生功德禪」和「饒益有情禪」，則是「普遊步勇猛」之業用。

2、業用：攀緣如來為諸定本・正明三禪別顯業用

其次，廣顯善友法門業用的經文段落中，即顯示「攀緣如來禪」總為諸定之根本，並闡明「現法樂住禪」、「引生功德禪」、「饒益有情禪」以別顯法門之業用。

(1) 明攀緣如來禪

《楞伽經》記載「四種禪」的說法，「攀緣如來禪」乃其中第三種。⁸² 四種禪，依次為愚夫所行禪（凡夫所行禪）、觀察義禪（觀察相義禪）、攀緣如禪（攀緣如實禪）與如來禪（清淨如來禪），是為大乘經典對於禪法觀修次第之分類。所謂攀緣如來禪，即由觀察人無我、法無法，而更進一步將二無我之分別妄想消除，如實地不生一切妄想；以加行位中，猶觀能所二取為空，唯識實性為有故，必須空、

「三、闇鈍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所聞、思、修法忘失。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入三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欲貪愚：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彼昔多與欲貪俱故名欲貪愚。今得勝定及修所成彼既永斷欲貪隨伏，此無始來依彼轉故。二、圓滿聞持陀羅尼愚：即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

⁸¹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7，CBETA, X05, no. 227, p. 141, a1-3。

⁸²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2〈一切佛語心品〉，CBETA, T16, no. 670, p. 492, a13-28。

「大慧！有四種禪。云何為四？謂：愚夫所行禪、觀察義禪、攀緣如禪、如來禪。云何愚夫所行禪？謂：聲聞、緣覺、外道修行者，觀人無我性，骨鎖無常、苦、不淨相，計著為首；如是相不異觀，前後轉進，想不除滅，是名愚夫所行禪。云何觀察義禪？謂：人無我自相、共相，外道自、他俱無性已；觀法無我，彼地相義，漸次增進，是名觀察義禪。云何攀緣如禪？謂：妄想二無我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攀緣如禪。云何如來禪？謂：入如來地，行自覺聖智相三種樂住，成辦眾生不思議事，是名如來禪。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凡夫所行禪，觀察相義禪，攀緣如實禪，如來清淨禪。』」

有二相悉皆滅盡之後，方能證入真理；⁸³ 若如實觀照第一義諦，非但所觀察的人我、法我（所觀境）不可得，能觀察的心（能觀智）亦不可得。又，所謂如來清淨禪，即地上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皆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⁸⁴ 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成辦眾生不思議事。

今此善友以得菩薩解脫法門，普見一切諸佛海、佛剎海、眷屬海、佛神力海、佛名號海、轉法輪海，知彼諸佛壽命無量、音聲微妙、法身清淨充滿法界，亦不著如來一切諸相。所謂見一切諸佛等遍滿法界，乃攀緣如來之義；但以無取著、無入處故，即同如來清淨禪之義。然所以無著者，即在窮了如來之體性；亦知諸佛十身無礙，且此十身不離體、用之體（理體）、相（相狀）、力（力用）、性（性分本質）、德（離染具德）之關係。⁸⁵ 實則體外無用，用即是體；用外無體，體即是用。體即法性，用即智應；二既不二，理智圓融。唯一無礙法界之身，隨相顯十，以表無盡。如此觀照無所取著，實乃攀緣如實自覺智境不思議事，謂同如來清淨禪。

值得一提者，經云：「善男子！以如是知一切如來時，善友得於菩薩寂靜禪定樂普遊步勇猛解脫門，分別了達，成就增長。」此即說明「攀緣如來禪」實乃承前起後之關鍵，非但呼應前述總答善財之「念佛十身三昧」法門，同時亦為後述三大禪定業用之根本，闡明「一乘諸禪解脫」法門，異於凡夫、二乘與三地寄位中的禪定修持，故經云「大悲救護一切眾生」，乃至「以清淨智普入法界」等。

（2）明現法樂住禪

所謂「現法樂住」，是指修習禪定，離一切妄想，身心寂滅，現受法味之樂，而安住不動；乃經由修善靜慮，住於解脫之法樂；屬於「寂靜禪定樂」之業用。今此經文中正顯四禪者，實以如來禪導於四禪，不同凡小，不同三地寄位四禪，

⁸³ 《唯識三十論頌》卷 1，CBETA, T31, no. 1586, p. 61, b10-11。

「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⁸⁴ 《唯識三十論頌》卷 1，CBETA, T31, no. 1586, p. 61, b14-15。

「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⁸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0〈21 十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107, c22-29。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第九善法行）成就十種身。所謂：入無邊法界非趣身，滅一切世間故（非去）；入無邊法界諸趣身，生一切世間故（非來）；不生身，住無生平等法故；不滅身，一切滅、言說不可得故；不實身，得如實故；不妄身，隨應現故；不遷身，離死此生彼故；不壞身，法界性無壞故；一相身，三世語言道斷故；無相身，善能觀察法相故。」

另可參閱《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23〈21 十行品〉，CBETA, T35, no. 1735, p. 671, b15-c14。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44〈21 十行品〉，CBETA, T36, no. 1736, p. 340, a25-b12。

此亦彰顯「一乘諸禪解脫」法門之特勝。四禪不同，即為四別。⁸⁶ 然大、小雖異，四禪支林功德，名數皆同，義則大同。

色界四禪者，初名有尋有伺靜慮（離生喜樂地），具尋、伺、喜、樂、心一境性五禪支；二名無尋無伺靜慮（定生喜樂地），具內淨、喜、樂、心一境性四禪支；三名離喜靜慮（離喜妙樂地），具行捨、憶念、安慧、樂、心一境性五禪支；四名離樂靜慮（捨念清淨地），具捨、念清淨、中受、心一境性四禪支。於《十地經論》中，將此十八禪支統攝為四類，亦即：一、離障（所離障），二、修行對治（對治支），三、修行利益（利益支），四、彼二依止三昧（所依支）；然此四中，後三為支，初一非支。若合於此參經文者，詳見上表。

（3）明引生功德禪

所謂「引生功德禪」，即能引三大功德：一者、能引智願，不同凡夫愛味於禪，亦不同小乘入於無願，是故能引一切智願；二者、一三昧中出多三昧解脫境界；三者、成就變化，無所不生。此三，即是難行之相，皆屬「普遊步」之業用。若合於此參經文者，「增長圓滿一切智願」乃第一功德，「善巧出生諸三昧海，入諸菩薩解脫海門」即第二功德，「遊戲一切菩薩神通，成就一切清淨變化，以清淨智普入法界」則為第三功德。又，此約一乘而言，異於三地寄位修行所說，故稱以清淨智普入法界。

⁸⁶ 《十地經論》卷 5，CBETA, T26, no. 1522, p. 156, b2-23。

「禪無色差別，有四種：一、離障（所離障），二、修行對治（對治支），三、修行利益（利益支），四、彼二依止三昧（所依支）。是初禪中，離諸欲（五欲）、惡（十惡）、不善法（五蓋：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是名離障，如經『即離諸欲、惡、不善法』故；有覺有觀，是名修行對治，如經『有覺有觀』故；喜樂，是名修行利益，如經『離生喜、樂』故；入初禪行，是名彼二依止三昧，如經『入初禪行』故。第二禪中，滅覺、觀，是名離障，如經『滅覺、觀』故；內淨，是名修行對治，滅覺、觀障，如經『內清淨心一處，無覺、無觀』故；心一處者，修無漏不斷三昧，行一境故；定生喜樂，是名修行利益。如經『定生喜、樂』故；入二禪行，是名彼二依止三昧，如經『入二禪行』故。第三禪中，離喜，是名離障，如經『離喜』故；行捨、憶念、安慧，是名修行對治，如經『行捨、憶念、安慧』故；身受樂，是名修行利益，如經『身受樂』故；入三禪行，是名彼二依止三昧，如經『入三禪行』故。第四禪中，斷苦斷樂，先滅憂、喜，是名離障，如經『斷苦斷樂，先滅憂、喜』故；捨、念清淨，是名修行對治，如經『捨、念清淨』故；不苦不樂（捨受），是名修行利益，如經『不苦不樂』故；入四禪行，是名彼二依止三昧，如經『入四禪行』故。無色三摩跋提，亦有四種。」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8, a14-19。

「佛子！是菩薩住此發光地時，即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住初禪；滅覺、觀，內淨一心，無覺無觀，定生喜、樂，住第二禪；離喜，住捨、有念、正知，身受樂，諸聖所說；能捨、有念，受樂，住第三禪；斷樂，先除苦、喜、憂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住第四禪。」

(4) 明饒益有情禪

言「饒益有情禪」者，謂善友修習此解脫門時，以種種善巧方便，無不饒益廣大眾生，亦屬「普遊步」之業用所攝。首先，令離欲入於非家。即於在家放逸貪欲眾生，令生不淨、逼迫、繫縛、無常、不自在等十四想；自於欲境，不生愛樂，亦勸眾生，不著欲樂，唯住法樂；出離於家，入於非家。其次，乃為一切眾生作助道、順行之因緣。如開出家門，示正道路，為作光明，除其暗障，滅其怖畏；更讚出家業，歎佛、法、僧及善知識具諸功德，亦勸親近、承事、供養善知識行。末後，普令廣大眾生修習四正勤。謂令一切眾生不起貪愛、妄想，不生邪念差別之心，不作一切諸惡之業；若已生貪心、邪見分別及惡業之眾生，皆令止息；若尚未生善法、未種善根、未修波羅蜜行門、未求一切智慧、未生起大慈悲法、未造人天福業的眾生，普令生長善根；若已生善根、做諸善事，便令增長一切善根。如此，與一切眾生無量助道因緣，乃至令其成就一切智智。又，所謂一切智智，即是佛智；故此「饒益有情禪」者，亦約一乘而言，遂說普令成就一切智智。

今此「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善友，乃寄第二菩薩離垢地之修行階位，以此地入於後地之斷障、證如，故於二地出心即修諸禪法門，待修習圓滿入於三地；於三地入心時，斷闇鈍障，證勝流真如，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然而，此參善友所修諸禪法門者，實以如來禪導於諸禪，不同凡夫、二乘，亦不同三地寄位四禪，實乃彰顯「一乘諸禪解脫」法門之特勝。又，善友別示一己所得之菩薩解脫法門，即以「攀緣如來禪」作為諸定之根本，而廣顯「現法樂住禪」、「引生功德禪」、「饒益有情禪」三種禪之業用，同時亦呼應前述總答善財之「念佛十身三昧」法門，依清淨三昧正定，常見一切如來現在其前，又以窮了諸佛體性，故得見佛無著、入佛法界無取無入，成滿一切諸菩薩行，成辦眾生不思議事。如上為「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之定學實踐內涵。

五、結論

《華嚴經》中的「異生世主」實乃華嚴別教一乘的大菩薩，正以往昔於因地修道的因緣不同，故今示現同彼異生眾之生類，意在攝取、度化彼類有情眾生。從一乘不共教的角度來說，異生世主們的生命實踐展現，正是自「世間」跨界至「出世間」乃至是「出出世間」，而達到生命改造、提昇、優化的實踐過程，這當中融攝了世間人天善法福德、出世間三乘修道行相，以及出出世間一乘普法性德。

又，〈入法界品〉乃大經三番遍明六位行法因果中的第三番，故得藉善財五十三參善友們之所在、名號及法門等面向，從而方便理解善友所寄階位修行中之修道體性與行相，乃至探究華嚴一乘不共別圓之深意。

今舉「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為例，探討《華嚴經》「異生世主」三學實踐之內涵。首先，透過善友所在空間場域之表法，現身於「此閻浮提恒河南岸」，乃具順世攝善之義，象徵隨順教理而能契合眾生根機（契機）之含意；另一方面，言「摩竭提國菩提場中」者，則是通舉說法之處，且所說法契合究竟真理之體性義，表徵契合真如理體（契理）之含意；此即善友所在空間場域的表法中，所透露出的慧學實踐內涵。寄十地位的菩薩善友們，自二地「普遍吉祥無垢光」起，至八地「守護一切眾生大願精進力光明」止，皆屬夜神一類，且均不離「菩提場如來會中」，無非具足「契理」與「契機」的兩種意涵，有別於暗夜沉睡的眾生，得為生死大海中出離之嚮導、甦醒之明燈。

關於此參善友之名號，無論是晉譯「甚深妙德離垢光明」、唐譯「普德淨光」，或貞元譯「普遍吉祥無垢光」，此三譯名皆能呈顯第二離垢地階位中「能證正智」與「所證法界」之修證體性，即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成持戒度勝行；乃至藉此寄位修行之相，從而彰顯華嚴一乘圓教的不共別圓之處，以及一乘普賢行位法之特勝；即此二地行位之中，具攝前後諸位中行；或稱此位滿際，則至究竟位。

另一方面，善友名號同時闡明華嚴菩薩「悲智育俗」與「行願周遍」之廣大業用。今此善友實乃扮演大經初會法菩提場中的影響眾、常隨眾、守護眾、嚴會眾、供養眾、發起眾、當機眾、表法眾和證法眾等角色意義；又，此夜神以「蒙佛四攝，曾攝受故」、「往在生死，聞圓法故」、「樂聞正法，心無倦故」、「皆勤修習，以法為樂」等無量因緣，遍於大經七處九會，乃至一切無量眾會道場，助佛揚化、顯佛果德，令佛法化流行世間。正因往昔曾於菩提正覺的自利領域與眾生攝化的利他領域中之用心及耕耘，更於各各解脫門中，修持無量悲智願行、信解行證、教理行果，即染成淨、無礙自在，而感得器界莊嚴之成就，堪為「器世間主」。此即善友名號之內涵中，所透露出的慧學實踐內涵。

關於善友之法門。首先，從「三乘寄法」的角度，即就第二離垢地之來意、二地菩薩之斷障、證如、成行、得果等，而說「具極清淨尸羅」乃此參善友法門的特勝之一。今此二地菩薩善友，昔於尸羅波羅蜜習久成性，更於二地入心，發起十種深契理事之心，以正直心持戒；於二地住心時，則淨修攝律儀、攝善法、饒益有情三聚淨戒。正因邪行重障及二種愚惑已斷除，證最勝真如，以真如性中無破戒垢之原故，而得性戒成就，得無誤犯破戒之垢染，具極清淨尸羅，行上上

乘十善業道，獲三聚淨戒之圓滿。此即善友法門中，所圓滿具足的戒學實踐內涵。

其次，就「一乘普法」的向度，此參夜神善友之修持法門，總為「念佛十身三昧」所攝，以佛十身同彰，內外德相兼具故，如能專念於此，具足此十種法，則能圓滿成就一切諸菩薩行；同時，夜神善友並揭示其所得「菩薩寂靜禪定樂普遊步勇猛解脫門」，正是以如來禪導於諸禪，不同凡夫愛味於禪，不同小乘入於無願，亦不同三地寄位四禪，實乃彰顯「一乘諸禪解脫」法門之特勝。今此菩薩解脫法門，實則涵蓋根本智內證與後得智策修的兩種層面，故於法門之業用上，即此「寂靜禪定樂普遊步勇猛」之呈顯。「攀緣如來禪」，乃攀緣如實自覺智境不思議事，所謂見一切諸佛等遍滿法界，乃攀緣如來之義；但以無取著、無入處故，即同如來清淨禪之義；更以此為諸定之根本，從而廣顯後三種禪之業用；同時，亦呼應前述總答善財之「念佛十身三昧」法門，依清淨三昧正定，常見一切如來現在其前，又以窮了諸佛體性，故得見佛無著、入佛法界無取無入，成滿一切諸菩薩行，成辦眾生不思議事。又，「現法樂住禪」，即「寂靜禪定樂」之業用；「引生功德禪」和「饒益有情禪」者，則是「普遊步勇猛」之業用。此即善友法門中，以「念佛十身三昧」總攝諸禪法的定學實踐內涵。

戒、定、慧三學，為佛教功夫實踐論中統攝所有佛教修行內容的總綱，是佛教行者為得佛果菩提所應受持、修習的三種學，而《華嚴經》「異生世主」的生命實踐內涵，實亦不出此戒、定、慧三學之範疇，故能受持正法、攝持正法、令佛種性不斷。「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乃寄第二菩薩離垢地之修行階位，亦即依於初地見道之出世間位，從而進修三學最初之戒學；又，以此地入於後地之斷障、證如，故於二地出心即修諸禪法門，待修習圓滿入於三地；於三地入心時，斷闇鈍障，證勝流真如，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換言之，此參善友所表徵者，即是修道之正位，故於戒律（得無誤犯）的基礎之上，進一步修習諸禪解脫法門，乃為能成就勝定，更發聞、思、修慧之光；此約三乘寄位修行相言。若說華嚴一乘教義者，實屬普賢行位法，具攝前後諸位中行，乃一行一切行、一修一切修、一位一切位的圓因大行。

漢民族文化中存在著諸多民間傳奇的信仰，可謂時間久遠，品目齊全，數量驚人；而為數眾多的神鬼、仙佛，除了滿足百姓心中趨吉避凶、消災解厄、平安植福的需求之外，如就眾家神明自身的生命實踐來說，透過戒、定、慧三學，乃至華嚴一乘教法的修學與行持，當是遠遠超越一般民間信仰層面，甚至開展出一個讓眾家神明普遍能夠達到整體生命改造、提昇、優化的實踐進路。今此「普遍吉祥無垢光夜神」，正是憑藉戒、定、慧三學之實踐，助成自他的生命覺醒，乃至

寄於三乘法的出世修道位上，展現華嚴一乘不共別圓教中之特勝！

【引用文獻】

佛教藏經或原典文獻

- 《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華嚴)。CBETA, T09, no. 278。
《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華嚴)。CBETA, T10, no. 279。
《大方廣佛華嚴經》(四十華嚴)。CBETA, T10, no. 293。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CBETA, T16, no. 670。
《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十地經論》。CBETA, T26, no. 1522。
《阿毘達磨俱舍論》。CBETA, T29, no. 1558。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成唯識論》。CBETA, T31, no. 1585。
《唯識三十論頌》。CBETA, T31, no. 1586。
《攝大乘論本》。CBETA, T31, no. 1594。
《攝大乘論釋》(世親釋 / 真諦譯)。CBETA, T31, no. 1595。
《攝大乘論釋》(世親釋 / 玄奘譯)。CBETA, T31, no. 1597。
《攝大乘論釋》(無性釋 / 玄奘譯)。CBETA, T31, no. 1598。
《法華義疏》。CBETA, T34, no. 1721。
《妙法蓮華經玄贊》。CBETA, T34, no. 1723。
《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no. 1736。
《新華嚴經論》。CBETA, T36, no. 1739。
《成唯識論述記》。CBETA, T43, no. 1830。
《成唯識論演祕》。CBETA, T43, no. 1833。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CBETA, T45, no. 1866。
《華嚴五十要問答》。CBETA, T45, no. 1869。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CBETA, T45, no. 1870。
《華嚴經義海百門》。CBETA, T45, no. 1875。

- 《大唐西域記》。CBETA, T51, no. 2087。
《一切經音義》。CBETA, T54, no. 2128。
《華嚴經行願品疏》。CBETA, X05, no. 227。
《華嚴綱要》。CBETA, X08, no. 240。
《一切經音義》。CBETA, C057, no. 1163。
《大明三藏法數》。CBETA, P182, no. 1615。

中文專書、論文或網路資源等

- 釋印順（1992）。《佛法概論》。台北：正聞出版社。（修訂二版）
靄亭法師（2000）。《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四版）
賢度法師（2002）。《華嚴經十地品淺釋》（上、下冊）。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初版）
賢度法師（2004）。《華嚴經世主妙嚴品淺釋》（上、下冊）。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初版）
林光明、林怡馨（2005）。《梵漢大辭典》（上、下冊）。台北：嘉豐出版社。（初版）
林光明、林怡馨、林怡廷（2011）。《梵漢佛教語大辭典》（上、中、下冊）。台北：嘉豐出版社。（初版）
釋天承，〈《華嚴經》「異生世主」之生命實踐探討——以「主林神」為例〉，「24屆（2013）全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論文集網站」。2013/10/20，
<https://docs.google.com/a/ddbc.edu.tw/viewer?a=v&pid=sites&srcid=ZGRiYy5lZHUudHd8Y29uZmVyZW5jZXxneDoxYTRhOTI0OTY2NTNIYWYx>。

電子版工具書

- 美國佛教會·佛教電腦資訊庫功德會製。《佛學辭典集成》。FoDict v3.2.21 電子版。
明·一如等集註。《三藏法數》。FoDict v3.2.21 電子版。
明·楊卓主編。《佛學次第統編》。FoDict v3.2.21 電子版。
慈怡主編。《佛光大辭典》。FoDict v3.2.21 電子版。
丁福保編。《佛學大辭典》。FoDict v3.2.21 電子版。
藍吉富主編。《中華佛教百科全書》。FoDict v3.2.21 電子版。
陳義孝編。《佛學常見辭彙》。FoDict v3.2.21 電子版。